

國立臺灣大學校內網路建置管理辦法

88.7.6 第 2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5.23 計資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101.6.5 第 27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充分活用校園網路功能，並提供優良學術研究之環境，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因研究計畫需在臺大校園內進行網路（含有線與無線）建置及佈線，應填具「國立臺灣大學校內網路建置申請表」，與簽訂該網路建置僅供學術用途，不作他用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內網路建置聲明書」，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研究計畫書。
 - 二、網路建置規畫書(應載明建置時程、網路設備及地點等)。
 - 三、經費來源說明，例如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單位核可文件或本校研發處同意計畫經費撥付工程款之簽呈。
 - 四、本校總務處同意施工之簽呈。
 - 五、研究計畫涉及本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列管事項，應有主管機關核可文件。
- 前項規定之應檢具文件，應送交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 第三條 申請建置之網路應指派網路管理人員，並通知本中心備查。自設開道器連接至本校校園網路者，應納入本中心之校園網路管理範圍，並遵守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第四條 申請建置之網路需依據核准之研究計畫內容執行，不得從事其他用途。違反申請目的之使用者，本中心得撤銷該案建置許可。於計畫結束後，應即拆除所建置之網路及設備，以確保校園內單純之網路使用環境。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行政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